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水务专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防汛防台、防洪除涝，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中小河道（水系）治理及长效管理，排水管理。

2、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部门年末在职人数事业编制 2 人，设 0 个内设机构。财政拨款 1414.76 万元。资金整体预算总额 1414.76 万元，资金来源由结构：（1）基本支出 81.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11 万元；公用经费 22.73 万元）；（2）项目支出 1332.92 万元。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战略目标

水务专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防汛防台、防洪除涝，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中小河道（水系）治理及长效管理，排水管理。

2.中长期规划

围绕“落实”责任，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围绕“做实”工作，深化完善河湖长制、围绕“夯实”基础，坚守城市安全底线

3.阶段性目标、工作计划及项目设置

水务站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河长制牵引作用，全力推进雨污水混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重点任务，确保守住安全底线，稳定提升优Ⅲ类好水占比。

(三)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

1、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市政管道检测任务和雨污水详细层级规划编制工作、配合推进区重大工程重启建设及水系平衡项目应开水面积量。

2、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是规范河湖长履职,推进管网、河网数字化管理、是做好河湖长效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水质综合评价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3、强化各项防汛安全措施、降低银都路、浦业路等重大工程对街道防汛安全的影响。

(四)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包括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内控管理等方面。

1.决策管理

决策管理方面,为了规范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合法,提高决策质量,根据《浦锦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管理相关流程,逐级审批。

2.业务管理

(1) 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

根据浦锦街道办事处通知,填写财政支出审批单等专用审批单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健全绩效制度机制,细化管理任务,落实管理责任,重视管理质量,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2) 日常业务管理

为提高浦锦街道水务站服务水平,规范服务行为,保障市民基本权益,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浦锦街道水务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对于浦锦街道水务站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3.财务管理

本单位财务管理运行良好，各项财务制度完善，圆满完成各级领导交代的各项任务；绩效管理按照区财政要求执行，做到“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都按区财政要求完成。

4.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方面，项目单位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举措；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浦锦街道制定有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专人负责制，对各办公家具、电器等张贴了资产管理标识，对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加强了日常维护及盘点工作，同时在新购入固定资产工作方面，严格履行审批制度，确保新购入资产的使用符合日常工作需求。

5.人力资源管理

考勤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考勤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上下班制度、上班纪律、值班制度和请销假管理等内容，用于加强日常考勤管理，规范员工请销假程序，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

6.内控管理

服务中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单位经济活动所涉及的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工作完成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和履职效果情况：

2023年，水务站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河长制牵引作用，全力推进雨污水混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重点任务，确保守住安全底线，稳定提升优Ⅲ类好水占比。2023年水务重点工作情况主要体现为：

1、围绕“落实”责任，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涉及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A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5个小区，分别对地面、污水出户管等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此改造项目已于9月全面完工，待竣工验收。二是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成2019年三个河道整治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芦胜河二期项目于2023年4月完成芦胜河二期跨浦星公路通水，根据市、区会议精神，现已要求施工单位抓紧编制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同步进行各项验收，以推进后续工作。三是完成市政管道检测任务和雨污水详细层级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完成了5.67公里市政管道检测工作，为后续疏通管道做好前期准备；街道雨污水详细层级规划方案编制，于10月正式上报区水务局，并于12月通过由市水务局组织市各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该方案的评审。四是配合推进区重大工程重启建设及水系平衡项目应开水面积量。浦锦街道负责新浦河近浦河水系沟通工程前期的动拆迁、管线绿化搬迁、农民转性等工作。到目前为止，动拆迁工作已由规资所全部完成。前期绿化搬迁、管线搬迁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落实劳动力安置工作，计划于2024年初完成；两河项目应开水面积60170余平方米，因土地转性问题，区城投未完成开挖任务，未能完全实现应开水面积量。

2、围绕“做实”工作，深化完善河湖长制。

一是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浦锦街道 2023 年启动 4 个单元（勤俭、跃农、塘口、芦胜）的区级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创建工作。经现场和资料检查，根据区水务局综合评分意见，浦锦 4 个单元全部通过。截止 2023 年底，浦锦街道已启动总面积的 95.16%，完成了总面积的 95.16%，确保启动范围不低于总面积的 80%，完成了不低于总面积的 50%。二是规范河湖长履职，推进管网、河网数字化管理。通过河长 APP 巡河系统，今年累计巡河 2536 人次，主动发现并整改落实问题 165 处，上报的问题主要包括河面垃圾、护栏损坏、水质问题等；对于“三查三访”交办单等问题案件，河长办将继续牵头抓好问题处置工作，重点关注晴天出水、水质反复、沿河违章搭建等案件的处置情况。今年河长办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队，拆除沿河违章搭建共计 12 处。河长办将继续加大力度，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世界水日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共计 4 次，充分利用“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周”宣传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了“河湖美景”摄影大赛、组织河长参观浦江郊野公园“水生态文明宣传展示厅”等，营造全社会关心、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浓厚氛围；实时维护河长制平台数据，河长牌更新 127 块；全面摸清要素底数，形成管网及河网总图，已发现农村混接点位 88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做好河湖长效养护管理工作，确保水质综合评价不低于上年度水平。浦锦街道河湖长效养护管理项目对街道 106 条段河道进行养护，长度 68.99 公里，水面积 1.1094 平方公里，年垃圾打捞量 2810.95 吨，绿化养护 66.85 万平方米，栏杆修复 1350 米。养护成效及内页资料已经区考核，考核结果为二档。已建立 31 个村级河道代表断面水质档案，镇级断面

12个。经统计，村级河道代表断面大部分保持三、四类水质，镇级断面年平均水质均为三类水，水质综合评价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3、围绕“夯实”基础，坚守城市安全底线。

一是强化各项防汛安全措施。街道防汛办在汛前修订了2023年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对防汛仓库内的大型设备物资进行保养、补足防汛物资储备。5月底，街道防汛办开展了防汛应急演练，切实抓好防汛防台各项措施，做好预防准备。7月初，街道召开了2023年防汛防台工作会议，落实了防汛责任，部署了具体工作要求，确保上下一条心、全街道一盘棋。二是降低银都路、浦业路等重大工程对街道防汛安全的影响。针对银都路、浦业路等重大工程，水务站多次勘察现场，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防汛应急准备。汛期无相关问题发生。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问题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执行计划性，部分项目存在调整预算比率过高的问题，主要是因为各预算部门对于预算执行重视程度不够，对于部门工作缺乏全年系统的计划。

改进措施：从制度上加强预算执行月度考核与通报，从制度上控制各项目预算调整比率，提高预算执行规范。

2、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问题原因：（1）预算编报不够合理，建设标准不够明确，制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资金执行率偏低、项目建设标准不够明确、建设后的制度和考核制度等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2）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直接挂钩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决策的影响程度不高，上一年的项

目绩效评价结果未能直接反映在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上。

改进措施：（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基层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通过举办绩效会议和培训，让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了解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管理，真正能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应用到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中，实现绩效评价管理与部门预算管理有机结合。（2）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梳理街道预算项目从绩效申报、评价及结果应用以及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的一整套流程，完善街道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决策中的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完成2023年项目自评价和部门整体自评价工作，完成率100%，绩效自评结果由主管部门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